

附件5

中卫市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及层数				有无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形象进度		
综合评分情况	核查评价项名称	评价得分 (1)		权重 (2)		加权后得分 (3)=(1)*(2)
	施工单位管理行为及项目实体			0.7		
	监理单位			0.3		
	加分项			1		
		加分说明:				
	合计得分			()		
申报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的亮点和示范带动价值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中卫市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表（项目实体、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标准要求	检查内容	评分说明	标准分	实得分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与环境保护 30分	责任制的建立，安保体系的建立、自查验收记录及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文件的落实。	责任制未建立扣2分，安保体系建立扣2分，自查验收记录未建立或不齐全扣2分，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文件及检查通知未落实扣2分。	6	
	围挡美观、稳定完整，设施设备、材料堆放等布置合理。	未设围挡扣3分，围挡未不连续或高度不达标、不坚固扣2分，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堆放各种设施和材料每一处扣0.5分。	3	
	施工现场门头、大门美观、稳定，“五牌一图”及各类标示牌设置规范。	未设置门头、大门扣2分，门头、大门不美观、稳定，扣0.5分，无“五牌一图”扣1分，“五牌一图”不完整每少一牌（图）扣0.25分，未悬挂标识牌每一处扣0.25分。	2	
	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硬化处理，裸露地面绿化或消尘处理，场内不积水，道路畅通，门卫人员到位。	出入口地坪未硬化扣3分，无排水沟扣1分，无保洁人员扣0.5分，无门卫人员扣0.5分，运送材料道路未硬化扣4分，裸露地面未绿化或未消尘处理扣1分，场内积水或道路不通畅每一处扣0.25分。	3	
	混凝土、砂浆搅拌棚按规定设置。	未设置扣2分，设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一处扣0.25分。	2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扣1分，灭火器放置位置不正确或过期每一处扣0.25分。	1	
	食堂操作间、储藏间应分设，炊事人员穿戴工作服等，操作间墙面、地面贴砖，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水、排水设施，配备使用方便的冲洗餐具设施。	未设置食堂的扣3分，食堂操作间、储藏间未分设扣0.5分，炊事人员无工作服、帽扣0.5分，墙面未贴砖或高度不足1.8米扣2分，地面未贴砖或不完整扣2分，未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水、排水设施扣1分，未配备使用方便的冲洗餐具设施扣0.5分。	3	
	宿舍高度不得低于2.4米，每间居住人数不超过16人，单人单床，设置可开启窗户或采取措施保证通风良好等。	未设置宿舍的扣3分，每一间宿舍内居住人数超过16人扣2分，未单人单床每一处扣1分，未设置开启窗户每一处扣1分，宿舍内地面存有脏水或垃圾的每一处扣0.5分，宿舍内洗漱用具等日用品未按规则摆放每一处扣0.5分，取暖、保暖无措施的每一处扣0.5分，宿舍内采用煤炉取暖未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扣1分。	3	
	施工现场须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供水点、厕所、简易浴室，设专人管理，保持整洁。	未设置浴室扣1分，浴室未保证供水扣0.25分，浴室卫生不符合要求扣0.25分，借用非施工现场浴室的扣0.5分未设置厕所扣4分，厕所便池即无冲洗设备又无消毒处理的扣2分，地面未硬化扣1分，无专人保洁扣0.5分，借用非施工现场厕所的扣2分。	3	
	工地应当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必要的医药和急救器材。	未设置保健急救室扣1分，未设置必要的医药或急救器材扣0.5分，借用非现场保健急救室的扣0.5分。	1	
基坑 沟槽 工程 5分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现场人员（含农民工）无教育培训计划、方案扣1分，无三级教育卡每一人扣1分，无安全教育资格证书“平安卡”等每一人扣0.25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无安全考核证的每一人扣2分。	3	
	小计		30	
	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和专家论证。	无方案扣2分，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扣1分，方案无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签字的扣0.5分，未作安全验算扣0.5分。	2	
	基坑或沟槽临边应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未按方案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扣1分，支护做法不符合施工方案规定扣1分，边坡安全不符合要求扣1分，支护	3	

		设施局部变形未采取措施调整扣 0.5 分。		
		小计	5	
模板工程 5 分	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和专家论证。	无方案扣 2 分，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扣 1 分，方案无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签字的扣 0.5 分，未作安全验算扣 0.5 分。	2	
	支撑系统应符合方案要求。	支撑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1 分，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1 分，立杆间距不符合方案规定扣 0.5 分，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机砖做低垫的扣 0.5 分，支撑系统未按方案设置纵横向连接杆的扣 1 分。	2	
	模板存放、拆卸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模板堆放不整齐的扣 0.5 分，拆卸模板前混凝土未达到强度要求的扣 0.5 分。	1	
		小计	5	
高处作业 10 分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符合标准情况，安全网设置应符合标准、规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每一个（张、处）不符合标准、规范扣 0.5 分，查明未按要求设置立网、水平网的扣 1 分，从业人员每一人未正确使用的扣 0.25 分。	4	
	“四口”应设置工具式防护设施，且防护严密。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设置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式防护门的扣 1 分，工具式防护设施存在强度缺陷的每一处扣 0.5 分，电梯井口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未设置一道全封闭的平网扣 0.5 分；预留洞口未用木板全封闭或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未设有防护栏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五临边”防护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通道口防护符合标准要求。	“五临边”（含基坑、楼层、楼梯、屋面或作业、通道、平台或阳台周边）未设置规范规定高度的定型化、标准化、可周转重复使用的工具化的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或设置不合格每一处扣 1 分，主通道口无防护棚的扣 2 分，防护棚封闭不严密每一处扣 0.5 分，设置的临边防护不符合标准要求每一处扣 0.25 分。	4	
		小计	10	
脚手架及卸料平台 10 分	各类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规范、齐全，（钢材、杆件）规格须符合规范要求，基础、立（横）杆、剪刀撑、脚手板、防护栏、安全网等设置完整稳定性良好。	无方案扣 2 分，无施工、监理方签字的扣 1 分，材质无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的扣 3 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悬挑式、吊篮式、附着式等）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扣 1 分，方案无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签字的扣 0.5 分，未作安全验算扣 0.5 分。基础、立（横）杆、剪刀撑、脚手板、防护栏、安全网等未按规范设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架体与建筑物拉结按规定每少一处扣 1 分。	7	
	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含计算书）及设置完整稳定性良好。	无专项施工方案（含计算书）扣 2 分，未采用定型化、工具化结构扣 2 分，整体稳定性设置不达标扣 2 分，未设置标示标牌及限载标牌扣 2 分。	3	
		小计	10	
起重机械和施工机具 25 分	起重机械设备按规定登记备案。	未登记备案每一台扣 1 分，登记备案标示未悬挂显著位置的扣 0.5 分。	2	
	起重机械以及施工机具限位、保险等安全装置齐全。	未按规定配置险位、保险，每发现缺少一个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 分。	4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4	
	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龙门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地面梯笼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的扣 1 分，无联络信号装置的扣 0.5 分，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的扣 3 分，缆风绳角度、地锚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未按有关要求设置与建筑物连接的扣 2 分，吊篮无安全门的扣 2 分，进料口及各楼层出料口未设置可周转重复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防护门的每一处扣 1 分，架体（包括基础）受油污、建筑垃圾严重污染而妨碍制动装置或滑轮正常动作的扣 2 分，卷扬机无操作棚或操作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 分。	6	

	塔吊管理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安拆单位无资质扣 2 分，无方案扣 1 分，方案与实际不符扣 0.5 分，方案无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总监签字的扣 0.5 分，无专人日常保养、管理或无有关保养书面资料扣 0.5 分，未按要求安装附墙装置的扣 2 分，附墙装置不合格的扣 1 分，塔吊电气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未安装符合规定的安全监控系统的扣 3 分。	5	
	施工机具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钢筋机械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扣 1 分，电焊机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的扣 0.5 分，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的扣 0.5 分，搅拌机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扣 0.5 分，搅拌机无保险钩的扣 1 分，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扣 1 分。	4	
	小计		25	
临时用电 10 分	施工用电方案符合标准要求，电工持证上岗，临时用电内业有专人管理。	无施工用电方案或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3 分，电工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个扣 1 分，内业无专人管理扣 1 分。	3	
	外电防护措施有效，施工用电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线路无破损，符合规范要求。	未作外电防护的扣 2 分，少一级配电扣 2 分，少一级保护扣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 分，架空线路使用悬挂式或桥架式敷设电缆的扣 1 分。	3	
	总配电箱、配电箱、开关箱材质及内部电器质量或安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箱体材质和内部电器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的扣 1 分，内部电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的扣 0.5 分。	3	
	危险场所、手持照明灯应使用安全电压，灯具安装应符合要求。	不符合标准要求每一处的扣 0.5 分，职工宿舍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或宿舍内插座电源未使用自动通断转换装置的每一项扣 1 分。	1	
	小计		1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方案及自检验收内容应符合规定		每一项内容的无监控方案扣 3 分，无自检验收记录扣 2 分。	5	
合计			100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计算：评价得分=（ Σ 实得分/ Σ 标准分） $\times 100$ （注：实际尚未发生的不计分，每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说明： 1.达到“智慧工地标准”且联网使用的加 3 分； 2.有视频交底场所及设备的，加 1 分； 3.使用两项住建部推荐的 10 项新技术的，加 1 分，每多增加一项多加 0.5 分； 4.落实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的加 2 分； 5.使用近三年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工法 2 项以上加 1 分，每多增加一项多加 0.5 分； 6.施工现场有安全体验区的加 1 分； 7.承担县级、市级、自治区级标化观摩活动的，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中卫市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表（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标准分	实得分
安全管理 50分	无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安全保证体系）扣5分； 未明确现场监理人员各岗位的安全职责、监理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扣5分。	10	
	未建立安全方面的实施细则扣5分；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审查、核验、检查、旁站制度扣5分。	10	
	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验收，每项扣5分。	10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与验收每一项扣5分。	10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工处理扣5分； 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或整改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分。	10	
	小计	50	
现场管理 30分	未对施工单位安保体系及人员证件进行审查扣5分； 未对施工人员在岗履职进行监督管理，扣5分；	10	
	深基坑、高大模板等重大危险源工程，总监未审查签字，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扣5分	5	
	检查出安全隐患未按监理细则要求发出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整改通知书扣5分； 整改后有无复查记录扣2分； 整改记录与现场情况不符合扣5分。	10	
	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奖惩处理的，扣5分。	5	
	小计	30	
标化管理 20分	未按周对监理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自查自纠并召开监理例会扣10分。	10	
	未对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扣5分。	5	
	未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	5	
	小计	20	
合计		100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计算：评价得分=（ $\sum$ 实得分/ $\sum$ 标准分） $\times$ 100（注：实际尚未发生的不计分，每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评审专家（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